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7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名威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6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名威犯竊盜罪，免刑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賴名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本次竊得之財物價值甚微（統一PH9.0鹼性離子水1瓶，價值新臺幣21元，未逾百元），又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能坦承犯行，深具悔意，是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情節輕微，因認被告竊盜犯行顯可憫恕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，故依刑法第61條第2款規定，免除其刑。至被告竊取之統一PH9.0鹼性離子水1瓶雖已為被告飲用完盡（偵查卷第8頁），但本院認被告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件經檢察官劉哲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601號

被 告 賴名威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5樓

居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賴名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2月2日晚上9時1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之商店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店員王建智所管李而陳列在貨架上之統一PH9.0鹼性離子水1瓶（價值新臺幣21元），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離去，旋遭王建智察覺並報警處理。

二、案經王建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賴名威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王建智於警詢之指訴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賴名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4 檢 察 官 劉哲名
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7 書 記 官 謝長原

08 所犯法條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